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160082 号审计）（公告编号：2016-03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022,516.8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725,745.98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74,3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67 股并派发现金 0.41 元（含税），共派送红股 27,290,120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048,760.00 元。

2、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3 股，共转增股本 6,171,880 股。

3、合计转增股本 33,462,000 股。送红股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7,822,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83,636.89 元、资本公积金 553,865.9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税费代扣代缴义务。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在股息红利所得的发生地缴纳。

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4、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经过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利润分配及转增

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其他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经全体与会监事签字的《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